018/1/10 檔名:29-509-0011

我什麼名也不要,什麼權力也不要,我說我一生最大的幸福, 方東美先生教給我的,「學佛是人生最高的享受」。你們懂吧?什 麼是最高的享受?一生不管人、不管錢、不管事,最大的享受。我 說這個我做到了,所以真是快樂,一生沒有怨恨任何一個人,沒有 跟人結冤仇。頂多講經,一個禮拜,看體力,體力好一天講一次, 一個小時,體力要差一點,一個星期講一次。李老師在台中三十八 年,一個星期一次,沒中斷過。人要真懂得這個,最高的享受是清 間無事,這是最高的享受。